



上海段和段(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玥、葛昌盛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





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业务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

3、《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股东签名册和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册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相恒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上述《通知》的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2,900,5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以下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以下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以下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以下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7；以下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以下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2,900,5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2,900,5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2,900,5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2,900,5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2,900,5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2,900,5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49,2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广电传媒影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广电传媒影视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云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8、《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2,900,5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段和段（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段和段（昆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夏忠

经办律师：_____ 李玥
李玥

经办律师：_____ 葛昌盛
葛昌盛



2025 年 5 月 22 日